

股权转让如何交税

□上海明迈 律师事务所 严绿臆

股权转让作为股权退出的途径之一，随着我国税务体系的完善，其中的纳税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为此笔者整理了常见的一些问题及分析解答如下：

1.什么情况下股权转让需要交税？

在下列情况下，股权转让是需要交税的：（一）出售股权；（二）公司回购股权；（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四）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五）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六）以股权抵偿债务；（七）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2.纳税的标准是什么？税率是多少？

以股权转让收入减去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计算公式为：（股权转让收入-股权原值及合理费用）×20%

3.谁是纳税义务人？

发生股权转让的，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真正的纳税主体是股权转让方，受让人负有代缴的义务，但不是真正的纳税人。

4.股权原值如何认定？

（1）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税之和；

（2）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取得的股权，按核定的非货币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税费之和；

（3）无偿取得的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具有抚养或赡养关系），按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和取得股权支出的合理税费之和。

5.对未出资的股权以0元转让是否要纳税？

这种情况下是否要纳税，一要看股权原值的认定，二要看股权转让收入是否明显偏低且没有正当理由。

未出资股权，也就是股权原值是0，转让收入也是0合理吗？

从法律角度来看，股权转让收入在以下情况下有可能被认定为明显偏低：

（1）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

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2）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3）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4）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5）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6）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假设A、B两个股东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A占70%已出资，B占30%未出资，经营一段时间后，B将股权转让给C，此时公司有未分配利润100万元，B即使并未出资，但其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30万元，所以B也是需要纳税的。

6.如果股权转让方是企业，需要缴纳什么税？

企业转让股权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视为企业转让财产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但企业实际的应纳税额和企业的运营成本、盈利水平、政策优惠等因素相关，是否需要实际缴纳所得税，需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而定。

7.股权转让所得税如何申报？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然后持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到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8.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恢复实际持股时，是否要缴纳税款？应当由哪一方纳税？

实际股东是股权的实际持有者和分红享有者，理论上股权代持产生的股权变更并不构成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因此也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但在实践中，不同地区的税务部门对这一问题有不同的理解，多数并不支持前述观点，即使股权代持行为的效力已经得到司法机关的确认，还是存在税务部门按照股权转让所得收取税收的可能性。

这种情况下，名义股东为纳税义务人，因为名义股东为股东名册上的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为了避免纠纷，我们建议在签订代持协议时就对今后股权转让时由哪一方纳税作出明确约定。

年终奖未必人人都有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每到年终岁末，年终奖都是每个劳动者关心的话题。那么，是不是每个劳动者都享有年终奖，每个用人单位都必须发放年终奖呢？我们来看两个案例。

案例一：黄小姐2017年1月进入甲单位工作，签署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黄小姐月工资为8000元，但对于年终奖并没有约定，甲单位的规章制度也未对年终奖作出规定。

转眼到了2018年初，黄小姐听说在其他单位工作的朋友都拿到了上万元乃至数十万元的年终奖，而有些朋友的工作表现并不如她，对此感到难以接受，就向甲单位提出要求发放30000元年终奖。单位以没有法律依据为由拒绝了黄小姐的要求，于是她申请了劳动仲裁，请求仲裁裁决单位向其支付年终奖。

劳动仲裁委员会经审理后认为：奖金的发放属于用人单位的经营自主权，在劳动合同、规章制度均无年终奖奖金规定的情况下，黄小姐主张发放30000元年终奖没有法律依据，于是驳回了她的仲裁请求。

案例二：郭先生2017年2月份进入乙单位工作，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年终奖。合同约定月基本工资为10500元，年终奖不少于3个月基本工资，本年度的年终奖发放日为次年的春节前。

年终奖属于用人单位经营自主权的范围，法律并没有强制规定每个用人单位都必须发放年终奖。

2018年2月，郭先生还没有拿到2017年度的年终奖，与乙单位交涉未果后，郭先生向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单位支付2017年度的年终奖31500元。

单位抗辩称，由于郭先生工作表现不好，故不发放2017年度的年终奖。

仲裁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年终奖属于工资的组成部分，乙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发放年终奖，裁决支持了郭先生的仲裁请求。

黄小姐和郭先生都在工作一年后没有拿到年终奖，提起仲裁后的裁决结果却完全不同。

黄小姐败诉的原因在于，其对年终奖存在误解，认为年终奖是每个用人单位都必须发放的，这显然是错误的认识。

年终奖属于用人单位经营自主权的范围，法律并没有强制规定每个用人单位都必须发放年终奖。

当然，如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在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年终奖，那么用人单位就必须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发放年终奖，这就是郭先生的仲裁请求获得支持的原因。

同样地，如果用人单位在规章制度中对年终奖作出了规定，那么用人单位也必须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发放年终奖的义务。

实践中，劳动者是否能获得年终奖要看劳动合同的约定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不能一概而论。那种认为用人单位必须向每一个劳动者发放年终奖的观念是不正确的，并没有法律上的依据。

律师要能“化敌为友”

□北京中盾 律师事务所 杨文战

最近接到几个希望委托代理的业务，当事人都是以前案子中的对手。其中一起案件，我当时代理原告起诉该公司，最终我的当事人胜诉了。判决生效并执行后，被告公司联系我表示对我在法庭上的表现很认可，现在公司有其他案子想和我谈谈。

见面一谈，原来是因该案涉及的一系列纠纷，该公司在考虑对其他相关公司提起诉讼，希望委托我代理，同时想对原案提起申诉。虽然原案已经结束，但我作为原告方律师，接受被告公司对原案的申诉代理肯定是不行的，基于律师的职业道德，我也不方便再对该案发表看法。

但对于该案涉及的其他纠纷，我给对方提了些建议。双方友好地结束了会面，对方表示今后有机会可以合作。

律师这个职业，就是必须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尽量为自己的当事人争取权利，一个能替甲争取权利的律师，自然也能替乙来争取权利，这个乙很可能就是某起案件中的对手。

我母亲年纪大了，她对我当律师、打官司这件事不大理解，担心“二者必有一输，你替这边打赢了，那边不恨你？”虽然我也听说过一些代理律师被对方当事人攻击报复的

事，但是也许接触的案子不同，我所接触的对方当事人，大部分还是非常明白事理的，他们知道律师只是代理人而非当事人，其职责就是尽量维护己方当事人的利益。

当然，律师与当事人毕竟不同，律师在案件代理过程中应该尽量给双方以客观、理性的感觉。

我所碰到的对方当事人，还鲜有对我恶语相加的，很多公司之间的案子双方代理人在法庭上唇枪舌剑，庭下依旧可以友好闲谈。有时甚至会出现化“敌”为友的事，纠纷结束后，对方当事人找到我表示有其他案件希望委托代理。

律师无论是让其他人认识自己，还是让当事人了解自己，除了通过媒体宣传、朋友介绍等方式外，在诉讼和纠纷处理过程中展示形象和能力也是十分重要的，有时甚至是更准确、更有效的方式。

当然，身为律师必须谨记一点：化“敌”为友，接受曾经的对方当事人成为自己新的客户，必须是在案件纠纷结束之后。即使如此，也不能利用自己原来所掌握的相关信息来侵犯原当事人的利益。

这不单是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问题，更是律师从长计议的问题。



资料图片